

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發文機關：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102.05.23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20091445A號 函

異動性質：修正

生效日期：102.05.23

主 旨：修正「花蓮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條文。

法規名稱：花蓮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要點

法規內文：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考核約聘（僱）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助理員）及各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按時計酬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以下簡稱兼任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效能，作為續聘（僱）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受考人員如下：

- （一）專任教師助理：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用臨時僱用要點約聘（僱）之教師助理員。
- （二）兼任教師助理員：指學校依業務需要，僱用之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

三、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及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受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有曠職紀錄。
- （二）事（病）假合計超過十二日。
- （三）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經規勸仍未改善。

五、年度考核獎懲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助理員其考核獎懲規定比照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二）兼任教師助理員考核甲等者得優先續聘，考核丙等以下者不得續聘。

六、專任教師助理員考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專任教師助理員考核由本府及學校辦理，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1、學生生活之照顧與輔導事宜占二十五分。
- 2、協助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占三十五分。
- 3、充實本職學能占二十分。
- 4、其他配合業務占十五分。
- 5、重大記事占五分。

前項考核項目內容及格式同花蓮縣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助理員考核紀錄表（如附件）。

(二) 年終考核於每年十月底，由本府評擬考核紀錄表後，將考核結果通知各受考人員。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於四月底辦理年中考核。

(三) 學校應於學期中辦理專任教師助理員平時考核，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應通知受考人改進。

(四) 為進行考核需要，本府得至專任教師助理員服務之學校進行實地查證，學校應配合辦理。

(五) 本府應不定期抽查專任教師助理員出勤情形，抽查項目如下：

- 1、差假管理情形。
- 2、出勤登記情形。
- 3、服務狀況。

前項抽查結果，應將遲到、早退、曠職人員及待改進事項，列為年終考核參考依據，並予追蹤考核。

(六) 依本要點考核之成績，應做為本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分數參考依據。

七、兼任教師助理員考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兼任教師助理員考核由其服務學校辦理，學校應訂定該校兼任教師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

(二) 學校依前項所訂之考核規定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相關工作項目評量。
- 2、本職學能評量，兼任教師助理員職前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須達三十六小時以上，每年在職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須達九小時以上。
- 3、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學生服務紀錄評量。

(三) 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該學期考核，考核結果應送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四) 學校應不定期抽查兼任教師助理員出勤及服務情形。

八、年終考核辦理後，經本府或學校核定不續聘（僱）者，應將解聘（僱）通知書書面通知當事人。

九、受考核人員因本要點規定遭到解聘（僱），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解聘（僱）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本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不服函覆者，得於收到函覆之次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之決定，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再申訴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邀請再申訴人及考核主管出席陳述意見。

十、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單位)、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再申訴決定後，仍再申訴者。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1020523花蓮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要點-附表.doc](#)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